

证券代码：873635

证券简称：捷工智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11 日 9:30-12: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635	捷工智气	2023年8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名称拟由“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捷工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拟由“捷工智气”变更为“捷工医装”。具体名称和证券简称以工商登记部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为准。

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 （二）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因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依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现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议案内容体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0)。

### (三) 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战略发展布局，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修改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是：一般经营项目：供气系统及设备、电气产品、精密机械设备、焊接切割设备及气源设备、一类医疗器械及其上述产品的零部件、配套仪器和辅助器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配套管道工程施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计算机软件系统研发与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供气系统及其设备、电气产品、精密机械设备、焊接切割设备及气源设备、一类、二类医疗器械及其上述产品的零部件、配套仪器和辅助器材的生产；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供气系统及设备、电气产品、精密机械设备、焊接切割设备及气源设备、一类医疗器械及其上述产品的零部件、配套仪器和辅助器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配套管道工程施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计算机软件系统研发与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供气系统及其设备、电气产品、精密机械设备、焊接切割设备及气源设备、一类、二类医疗器械及其上述产品的零部件、配套仪器和辅助器材的生产；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为准。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8月11日8:30-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会议费用：自费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